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救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蔡○哲

蔡○宸

兼

上2 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蔡政宏

上 3人共同

代 理 人 簡大為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阮清翠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9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下稱法扶新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聲請人所提本件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9號，下稱系爭事件）復非顯無勝訴之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2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甚明。又前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顯無理由」，僅係在限縮法院審查「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有無資力之空間，而非使法院喪失審查之權限，故該條所謂之「顯無理由」，應係指「顯無理由為無資力者」，而非指「本案有無理由」之判斷。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排除聲請訴訟救助之條文用語為「顯無勝訴之望」，未如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

01 「顯無理由」，更可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顯無理由」非
02 指「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至臻明灼。是
03 以，針對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法
04 院在審查該人是否符合訴訟救助要件時，原則上應尊重法律
05 扶助基金會分會之判斷，無庸審酌該人有無資力，而應准予
06 訴訟救助，僅例外在該人「顯無理由為無資力者」時，始得
07 不准予訴訟救助。

08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無資力而經法扶新北分會准予法律扶
09 助，且與相對人間系爭事件，非顯無勝訴之望為由，向本院
10 聲請訴訟救助等情，業據其提出家事起訴狀、法扶新北分會
11 專用委任狀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9至14頁）。而觀諸聲請
12 人提出之上開事證，尚非可遽認聲請人顯無理由為無資力
13 者，揆諸上揭說明，本院即應尊重法扶新北分會就聲請人有
14 無資力之判斷，是本件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並無不合，應予
15 准許。

16 四、依家事事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孟竹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4 書記官 張雅庭